

政策资料汇编

2020年6月

目录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2020〕10号)1
2.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支持长三角智慧新型显示城产业发展专项政策》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15号)12
3.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26号)18
4.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文化、旅游、体育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0〕43号)28
5.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地方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盐政办发〔2020〕44号)34
6. 海盐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进一步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盐防控〔2020〕42号)38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发〔2020〕1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稳外资 工作的若干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精神,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稳定和扩大利用外资,提高利用外资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放宽外资市场准入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积极引导外资参与我省“四大建设”,鼓励外资投向数字经济、生

命健康、新材料、航空航天等产业,争取率先复制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加快落实国家关于外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业开放政策,争取率先在我省落地。(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局负责)

二、聚焦特色产业加快建设高能级开放平台

(一)加快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建设。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和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推动下放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吸引境外与油气产业相关的实体类、贸易类、金融类等跨国公司和机构参与自贸试验区油气全产业链建设,形成资本和产业集聚效应。(省商务厅、浙江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负责)加快推进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国际产业合作园、境外并购产业合作园等各类开放平台建设,大力发展航空航天、汽车零部件、集成电路、油气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数字贸易、科技金融等特色产业,在项目申报、用地、用能、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有关设区市政府负责)

(二)推动开发区创新发展。对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进行实质性整合,打造20个左右高能级开放平台,建设一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园区。实行开发区产业链“链长制”,争取国

际产业合作园在国家级开发区全覆盖。发挥浙江·台湾合作周的作用,加强浙台经贸合作区等涉台产业园建设。(省商务厅、省台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设区市政府负责)大力推进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支持国家级开发区率先创新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依照法定授权开展法定机构改革试点,探索以市场化为导向的开放灵活用人机制。(省商务厅负责)

三、加强外资企业要素保障

(一)加大财政精准支持力度。2020—2022年,对地方政府当年吸引实际外资(按商务部统计口径,下同)超过5000万美元服务业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超过3000万美元制造业项目、超过1000万美元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以及重点开放平台、投资促进活动开展情况,纳入有关考核并按规定给予激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负责)对列入省市县长项目工程的外资项目和符合浙江发展导向的重大外资项目,按规定给予重点支持。(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县级以上政府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对促进地方就业、经济发展、技术创新有重大贡献的外资项目,在费用减免、用地保障、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制定投资便利化政策,依法落实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优惠待遇。(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加大金融支持服务力度。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重点支持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浙投资和我省重大跨国并购项目回归投资。(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负责)推进跨境人民币投资便利化试点工作,外商投资企业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支持外资企业在境内依法合规使用人民币。加快推进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试点企业在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向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允许外资企业自主选择“投注差”模式或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推动符合条件的外债注销登记下放至银行,进一步缩短业务办理时间。(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负责)支持外资企业依法依规在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在“新三板”挂牌或以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外资企业同等享受我省对民营企业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和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的相关扶持政策。(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证监局、宁波证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加强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对列入国家级重大外资专班项目,用地指标由自然资源部安排;对列入省级重大外资专班项目,优先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给予保障,污染物排放指标由省级调配机制给予保障,用能指标由省市统筹协调解决。(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外资企业建设的标准厂房,符合规定的,允许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以幢、层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外资企业租赁工业用地的,可凭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和缴款凭证办理规划、报建等手续,租赁期内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以

依法转租和抵押。制造业外资企业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5年内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后按有关规定办理。(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负责)

四、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

(一)支持外资研发机构发展。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我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符合条件的享受与内资研发机构同等待遇。对符合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条件的外资研发机构,按规定给予支持。加大力度引进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浙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尖精特”创新载体。(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

(二)优化外资企业科技创新服务。加强对外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指导和服务,强化省市县联动,加强政策辅导培训与解读。优化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流程,利用“科技大脑”数据共享服务平台,推进省网上申报平台与国家平台数据对接,提高信息共享水平,减轻外资企业申报负担。(省科技厅负责)

(三)落实外资企业研发创新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无法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用品,按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国产设备按规定全额退还增值税;进口研发设备、试剂、样品,可选择提前申报通关模式。允许综合保税区内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保税进口有形料件、试剂、耗材及样品用于研发业务。(杭州海

关、宁波海关、浙江省税务局负责) 外资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浙江省税务局负责)

五、提高外商来浙工作便利度

(一) 提供外国人来浙工作签证便捷服务。细化实施国家移民管理局 12 条移民出入境便利政策, 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有博士学位或长期在国家重点发展区域工作的外籍华人、有重大突出贡献以及国家特别需要的外籍人才、符合工资性年收入标准和纳税标准的长期在浙工作的外国人, 提供永久居留便利服务。对国内重点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邀请来浙从事技术合作、经贸活动和在浙工作的外籍人才, 以及外籍高层次人才工作团队及辅助人员, 按规定签发长期签证。对国内重点高校、国际知名高校毕业的外国优秀学生和国内知名企事业单位邀请来浙实习的外国学生, 提供签证便利服务。(省公安厅负责)

(二) 优化外国人来浙工作管理服务流程。推动外国高端人才申请工作许可受理事项全部网上办理, 全面采用“告知 + 承诺”模式, 扩大容缺受理范围, 进一步简化业务流程、缩短审批时限。进一步深化“一口受理、并联办理”试点, 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工作类居留许可纳入“一件事”办理。对不同类别的外国人员, 采用不同的管理流程和服务模式, 为外国高端人才来浙工作开辟高效便捷的绿色通道。对持有《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和《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外国专家, 实行入境口岸签证政策; 对已持其他类

型签证证件入境的外国专家,可直接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外国人工作居留证》。(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社厅负责)研究制定认可外国年金机构提供的参保证明的相关办法。(省科技厅、省人社厅负责)

六、加大投资促进工作力度

(一)加强投资促进机构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全球化投资促进网络,鼓励各地政府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设立招商窗口,选派优秀干部充实招商队伍。加快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派驻商务代表。加强海外联络处与友好商(协)会网络建设,整合海外浙商、侨商人脉资源,发挥浙商、侨商在投资促进中的作用。(省商务厅、省贸促会,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积极开展网上招商会、洽谈会、签约会等活动。(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鼓励各地优先保障出国(境)招商团组申请,对确有需要的招商团组提供因公出国(境)审批、证照和签证办理绿色通道服务。(省外办,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各地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合理设定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制定外商接待标准,规范外商接待活动。(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提升投资促进服务水平。加快建设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完善重点外资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系统,绘制全省招引外资产业地图,定期编制和发布各类外商投资指南、外商投资环境白皮书等指引,发布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行业动态、项目

信息等,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服务和便利。(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加大招商引资工作激励。各地可根据实际对招商团队中非公务员岗位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建立“保障+激励”薪酬体系。创新招商团队选人用人方式,经批准可实行聘任制、绩效考核制等,允许实行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薪酬方式。(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七、优化外商投资营商环境

(一)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规范各地招商引资行为,严格兑现向外商投资者及外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严格执行国家补偿制度。(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健全支持外资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做好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案件审查工作,促进内外资公平竞争。定期发布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机制,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处理网络,妥善处理各类外资企业投诉。(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各地在制定政府采购、标准制定、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项目申报、职称评聘、人力资源管理政策,以及应对地震、传染病等突发事件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时,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资企业,不得采取歧视性差别政策。(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优化外资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程序和信息报送渠道。全

面启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版),全面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制度,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审批改革,优化外资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审批程序,加快外资项目落地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实施外资企业年度报告“多报合一”。(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负责)

(四)提供外商就医、子女就学等生活便利。外资企业高层次人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端研发人才)的子女需在我省入托或中小学就读的,本着就近就便、适当照顾的原则,由所在地政府协调有关学校提供便利。(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完善国际医疗服务体系,大力引进国际医疗机构和国际化医疗管理团队,健全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核制度,加快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的受理审核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医保局负责)加快城市国际化建设,有条件的地方统筹建设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和多元文化交流平台,建设国际化未来社区。(省教育厅,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八、加强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和信用联合惩戒机制,积极推进中国(浙江)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研究和服务中心等建设,加快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平等保护中外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外资企业参与组建知识产权产业联盟。积极发挥中国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浙江)中心作用,组

组织开展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保护专项行动。探索开展商标海外抢注预警,加强商标海外维权应对指导,鼓励先行先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等保险业务。(省市场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宁波银保监局负责)

九、加强稳外资工作保障

各地要建立健全稳外资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本地区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等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建立省市县三级重大外资项目专班机制,推荐10亿美元以上外资项目列入国家重大外资专班项目,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择优推荐5亿美元以上外资项目列入省级专班项目,优先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择优推荐1亿—3亿美元外资项目列入市、县(市、区)专班项目,并推荐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推荐重大外资项目进入省市县长项目工程。(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健全全省利用外资工作机制,常态化举行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28日印发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盐政办发〔2020〕15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支持长三角智慧新型显示城产业 发展专项政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单位:

《海盐县支持长三角智慧新型显示城产业发展专项政策》已经县政府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海盐县支持长三角智慧新型显示城产业发展专项政策

为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进程，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浙江省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海盐县关于打造长三角智慧新型显示城的指导意见》精神，紧抓 5G 发展风口，把握新型显示发展机遇，加快培育新型显示产业，特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范围和重点

重点招引一批国内外知名的新型显示龙头企业，重点培育一批国际国内技术领先的中小型新型显示产业领军企业，重点扶持一批在技术创新、应用创新、产业链整合方面具备显著优势的新型显示项目。

二、支持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支持对象。在我县依法登记注册并落户长三角智慧新型显示城（以下简称：显示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超高清密度显示面板、OLED 柔性屏面板、生产与检测设备、材料零组件、下游终端应用相关研发、制造和服务的，并经我县认定为“新型显示产业”的企业、社会团体（以下统一简称为“新型显示产业”，具体目录参照《新型显示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二）基本条件。

1. 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管理规范；

2.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
3. 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送资料。

三、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 加强新型显示项目招引。对新型显示项目引荐人员, 经认定, 按项目注册起两年内到账注册资金 1% 单个项目限额 100 万元给予奖励。到资并开工建设后兑现 50%, 投产上规后兑现 50%。

(二) 加强生产研发办公用房支持。对新引入的新型显示企业, 由望海街道根据项目需求负责协调落实项目生产、研发和办公用房的自建、定制或租赁, 并给予相应优惠, 最高给予生产、研发和办公用房三年免房租限额 500 万元的补助。

(三) 支持企业进行洁净车间改造。对新引入的新型显示企业进行百级洁净车间自建(或自行改造)的, 给予不超过建造(或改造)费用的 50% 限额 1000 万元的补助。

(四) 支持新建项目核心设备投资。对新引入项目的核心设备投资超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新型显示产业新建项目, 给予核心设备实际投资额 15% 限额 3000 万元的补助。

(五) 加强产业基金支持。设立不低于 10 亿元的海盐县新型显示产业基金, 同时设立海盐县新型显示产业投资公司, 委托专业机构运作, 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鼓励社会各类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基金、信保基金支持我县新型显示产业项目。

(六) 支持企业提升效益。对新引入的新型显示企业，从项目投产年度起连续 6 年内，按企业实际形成的地方综合性贡献部分，实行“三免三减半”等额奖励。

(七) 鼓励企业研发投入。对年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新型显示企业发生的研发投入进行补助，其年度研发投入占年销售额超过 5% 以上部分，给予 50% 限额 500 万元的补助。

(八) 支持设立研发机构。鼓励省级以上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公共平台在我县建立新型显示产业研发机构(研究院)，推动新型显示技术的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对经批准同意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显示产业研发机构(研究院)，五年内免费提供研发用房，并按照研发设备投资的 50% 限额 5000 万元给予补助。对于高端项目在域外建设研发中心或孵化器，给予办公用房支持。

(九) 加强人才保障。对显示城引入的新型显示高端人才(每家企业限额 10 人)，在充分享受海盐县人才政策的基础上，对其个人所得税按照地方留存部分 80% 给予奖励，最长奖励时间不超过 5 年。建立购房补贴、租赁补贴、人才公寓三位一体住房保障体系。对被认定为新型显示高层次人才子女学前及义务教育阶段就学，予以优先安排。

(十) 加强要素支持。对新引入的新型显示产业重大项目，涉及土地、用能、环境容量等指标，由县统筹协调解决。

四、附则

县政府创新建立新型显示资金筹措机制，专项用于扶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资金兑现由县工发资金联审小组统一实施。

对特别重大产业项目，经长三角智慧新型显示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扶持政策。个别重大项目经长三角智慧新型显示城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可以预奖。

本《政策》自 2020 年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政策》与我县其它政策有重叠、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盐政办发〔2020〕26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县委、县政府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坚定不移实施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不断提高服务业增加值比重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强化服务业重点企业引导培育、重大项目招引推进、重点平台载体提质创优，进一步培育壮大商贸服务、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金融服务、物流服务、健康服务、文创服务等重点行业，加快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海盐实际，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促进服务业集聚发展

1. 鼓励申报省级、市级服务业产业平台。对成功争创省级、市级服务业产业平台（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的，分别给予平台营运方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新注册在我县服务业集聚区（所属行业与集聚区主要产业一致）且年地方综合贡献 2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连续三年给予超出部分 70% 的奖励。对列入市级专业型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考核并进入同类园区前 2 位的，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专项评价排在全省前 3 位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2. 支持楼宇平台做精做强。开展星级楼宇评定，对市级以上部门新认定的五星、四星、三星级楼宇，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于投入运营的楼宇，年税收总量（不含

房地产)首次超过3000万元的,给予楼宇运管企业10万元奖励。对连续3年年税收总量(不含房地产)超2000万元(不含房地产)且税收总量增速超过10%的,给予楼宇运管企业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鼓励大型专业市场发展。对大型专业市场年度交易额达到10亿、5亿、2亿元的,分别给予市场运管企业8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纳统上规的市场经营企业(主营业务与市场定位一致)或市场运管企业年综合贡献超出50万元的,连续三年给予超出部分70%的奖励。

4.加强市场发展与提升。对经县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新建且办理市场名称登记的农贸市场,按照100元/平方米,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农贸市场智慧化建设经验收达标,除第三方承担之外的建设费用给予7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农贸市场新建、改造快速检测室,经验收达到省级规范标准的,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被评为五、四、三、二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被评为“放心农贸市场”的给予15万元的奖励;复评为“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放心农贸市场”的,给予减半奖励。每年评出“文明诚信市场”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奖励;每年评出市场“文明诚信经营户”200户,给予每户500元奖励;

二、扶持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

5. 扶持服务业项目建设。对规上（限上）企业在科技信息服务、检验检测、物流、商务等领域新增投资项目新购单价在5万元以上用于业务经营的重要设备（不含交通工具），竣工验收后给予投资额5%的补助，每个企业（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支持新经济、新零售、新业态服务业类平台建设

6. 培育壮大互联网平台企业。对注册在我县，具有独立知识产权，上一年度交易额超过1亿元且平台营收在100万元以上的，或年出口总额达到100万美元以上且平台营收在100万元以上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含网络零售、跨境电商类），经认定后，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7. 支持智慧商圈建设。对开发数字化智能营销系统并能准确统计全体商户经营业绩的商贸综合体、大型商超、大型专业市场、特色街区、高品质步行街等经营主体，按其实际投资额给予30%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启用数字化智能营销系统的商圈，年营收增速超过15%的，给予经营主体10万元的奖励，连续奖励最长不超过3年。

8. 对经认定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发生的营运推广费用、平台服务费用超过10万元的每年给予5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该款每年补助限额100万元，实施竞争性分配。对建立电子商务网站，实现采购、生产、销售全流程运行管理的电子商务企业软件投资额25万元以上的，给予2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9. 鼓励直播电商集聚发展，对直播电商集聚区内注册直播电商企业达 10 家以上且集聚区年销售额达 1 亿元以上的，给予基地运管企业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注册在直播电商集聚区内年地方综合贡献 10 万元以上的市场主体，连续三年给予超出部分 70% 的奖励。本地直播电商企业举办本地产品电商直播推广活动，组织 5 个以上县内品牌单场销售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给予每次活动销售额 5% 最高 2 万元的补助，该款每年补助限额 100 万元，实施竞争性分配。

10. 鼓励跨境电商发展。对自建或租赁海外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且年出口额 2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建设费或租金 30% 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30 万元；对在亚马逊、易贝、wish、速卖通等第三方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新开设店铺的企业，正常经营满一年且年跨境网上交易额首次达到 100 万美元、50 万美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5 万元。

四、鼓励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

11. 鼓励企业“规下转规上”。对当年度新注册并上规纳统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服务业小微企业经核准由“规下转规上”，且连续保持两年及以上的，给予企业 5 万元一次性的奖励。

12. 鼓励已在县内的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变更为独立法人机构。对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变更为独立法人后进入规上（限上）企业库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13. 鼓励工业企业主辅分离。鼓励工业企业将企业内部的物流运输、投资服务、批零贸易等非主营业务分离。对分离出的服务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的（其中批发贸易类企业须超过 10 亿元、5 亿元和 3 亿元），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对实施主辅分离且不新增企业用地的，可在考核年度亩产税收指标时，将分离出的服务业企业税收，计入制造端企业的税收。

14. 鼓励交通物流快递企业做大。对当年新注册并达规上限的交通物流快递企业，对快递物流业、道路运输业通过兼并整合并达规上限的企业，连续三年给予地方综合贡献 70% 奖励；对新注册的航运企业第一年给予地方综合贡献 80% 奖励，对已有航运企业给予相当于年地方综合贡献 50% 的奖励；对新注册在我县不占用土地、岸线资源的大宗商品交易公司、船代货代公司，连续三年给予地方综合贡献 80% 奖励。

15. 鼓励企业保持高成长发展。规上（限上）企业（房地产开发销售、金融业除外）年地方综合贡献在 400 万元（含）以上的、200 万元（含）-400 万元、100 万元（含）-200 万元，分别按每年地方综合贡献增长部分的 50%、40%、30% 给予奖励。

16. 支持领军企业加快发展。每年在重点行业中评选服务业行业之星和成长之星企业。对于获评省、市级服务业企业 20 强或创新型企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获评省、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

元的一次性奖励。

17. 支持服务业企业开展质量信用品牌标准化建设。对新获得信用示范、驰名商标（不含司法认定）、商标品牌示范（知识产权示范）、知名商号、老字号等品牌的经营主体，按照国家、省、市三个级别，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评定为守合同重信用 3A 级的服务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 5A、4A、3A、2A 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鼓励现代服务业企业招引

18. 支持现代服务业企业引进。对县外引进新注册在我县的商务服务、科技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知识产权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物流服务、健康服务、文创服务等独立法人（含服务业总部企业）且年营收 500 万元以上（商贸服务批发贸易类企业年须超过 1 亿元），连续三年给予地方综合贡献 70% 奖励。

19. 招引总部型企业。瞄准世界 500 强、全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行业 100 强企业、细分行业 50 强企业，集聚一批银行、证券、保险、设计、会展、文创、广告、咨询总部型（区域总部）企业。对总部型企业的副职以上高管人员，参照高管人员个人薪酬形成个人所得税的地方留存部分，给予不超过 100% 的奖励，每人连续奖励最高不超过 3 年，每个总部型企业每年奖励名额最高不超过 10 人。

六、审核兑现程序

20. 本政策扶持资金为服务业专项扶持资金。由行业主管部门受理初审，县财政局复审，提交县服务业专项资金联审小组联审，通过后予以兑现。具体兑现程序按照《海盐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财政扶持企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办发〔2019〕24号）文件规定执行。

21. 服务业专项资金联审小组由县政府服务业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商务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核电产业发展服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为成员单位。

七、附则

22. 当年度严重违反市场监管、财政、人力社保、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税务等部门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不得享受本政策。

23. 关于新注册企业申请政策奖补，按年奖补但实际不足年的，可选择下一完整年度申报。

24. 当年度获得的各类奖励（补助）总额不超过当年企业对县综合贡献，涉及统计入库、品牌创建、平台建设、集聚区、楼宇、领军企业除外。

25. 企业实施的项目或申报事项如同时符合多项扶持政策的就高执行，涉及进档升级的给予差额奖励。

26. 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各级财政扶持专项资金；涉及关

关联方交易的项目不得享受各级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27. 享受县级“一企一策”的企业或项目不再重复享受此政策。

28. 对由财政资金出资的项目其奖补对象为县级部门、镇(街道)、国企(含国有资本控股), 均不纳入本政策(涉及品牌创建除外)。

29. 新注册企业不含县域内原有企业搬迁等情况。

30. 本政策年度申报期限为次年3月底前, 涉及地方综合贡献的为次年6月底前, 错过申报期限不再进行奖补, 具体申报操作流程和实施细则另行规定。

31. 本政策自2020年6月30日起施行, 政策奖励年限自2020年1月1日起算, 其他政策、文件如与此政策冲突的, 以此政策为准; 原《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盐政发〔2018〕26号)同时废止, 但涉及2019年度未补助的项目, 依照原政策执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盐政办发〔2020〕43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文化、旅游、体育服务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快文化、旅游、体育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县政府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快文化、旅游、体育服务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

为促进我县文化旅游体育产业进一步加快发展，立足全域旅游高度，优化区域文旅体产业发展结构，推进文旅体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大力推进文化服务业

1. 对成功创建省级、市级、县级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街区、村落）的，经认定分别给予园区运营管理方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入驻文化产业园区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文化企业，经认定自经营年度起，三年内按照 10 元/平方米·月、最高 500 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企业房租补贴；对新入驻文化产业园区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文化企业，首次进入规上企业库且保持的，经认定给予连续三年地方综合贡献 70%奖励。

2. 对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且已核准或备案的文化企业，新增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的文化创意产业项目，新购单价在 5 万元以上用于业务经营的重要设备，竣工验收后给予投资额 5%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 对符合规划要求，利用旧厂房、仓库、商业城、历史街区和校园建筑等存量房产改造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且改造建筑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文化创意企业，经认定按其改造实际投资额 1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 鼓励把优势传统产业中创意设计部分从主业中剥离。对于剥离出来新设立文化创意企业，经认定给予连续三年地方综合贡献 50%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5. 对主营文化艺术培训、电影放映、实体书店等文化消费类的规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50%、30%、15%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该款实施竞争性分配，补助限额 100 万元/年。

6. 鼓励影视企业在我县取景和制作、开展活动。凡反映我县当地题材并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播放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助。鼓励文化原创内容生产，动画动漫、影视产品、网络剧、微电影、网游等在国内院线、央视、省级电视台、重点网络播放平台等播出、运营，每部作品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7. 鼓励企业参加县级及以上组织的重点文化创意产业会展，经审核给予参展企业布展费用最高 50%补助，单个参展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鼓励旅游体育企业参加会展，给予参展的旅游体育企业布展费用最高 30%补助，单个参展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鼓励企业参加市级及以上组织的重点文化创意大赛，给予获奖企业所得奖项金额 50%的配套奖励，同一企业的同一个作品获奖，按就高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二、做大做强旅游服务业

8.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旅游项目。对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新建、改扩建旅游项目(自持部分)按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款)

给予 5%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对投资开发乡村民宿（依据省政府民宿认定标准），给予每张床位 2000 元的奖励。

9. 对旅行社或集散中心组织接待县外旅游团队来我县 A 级购票景区一日游，全年累计接待量达到 1000 人次以上，按每人 8 元标准给予奖励；组织接待县外的境内旅游团队来我县多日游，全年累计接待量达 200 人次以上，住宿 1 晚，游览 1 个、2 个以上 A 级购票景区（含浙江省 3A 级景区村庄），按每人 20 元、25 元标准给予奖励；组织接待境外旅游团队来我县旅游并住宿，游览 1 个以上 A 级购票景区，全年累计接待量达到 100 人次以上，按每人 50 元标准给予奖励。鼓励在海盐本地注册的旅行社做大做强。凡经核准的“规下转规上”旅行社，除按规定享受“服务企业小升规”、“服务企业年地方贡献上台阶”等奖励外，在涉及政府机构、组织向社会购买相关服务工作中可以予以优先安排。

10. 鼓励旅游景区、鼓励旅游饭店、旅行社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对新评定为国家 5A、4A、3A 级的旅游景区，分别给予 20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旅游景区、旅游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浙江省 3A 级景区村庄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五星、四星、三星级的旅游饭店，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达到“限上服务业企业”标准的旅游企业，凡新评定为浙江省金鼎级、银鼎级

的特色文化主题饭店，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新评为浙江省金桂级、银桂级的品质旅游饭店，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新评为国家金树叶级、银树叶级的绿色旅游饭店，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新评定为白金级、金宿级、银宿级的民宿，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新评定为省级、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基地和营地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定为五星、四星、三星级的旅行社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三、加快发展体育健身产业

11. 扶持产业平台和项目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省级减半执行。

12. 加快发展体育服务业。对举办或承办国际性、国家级、省级重大商业体育赛事，且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按规模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落户海盐 3 年以上具有一定规模的品牌商业体育赛事，且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分别给予国际品牌赛事、国内品牌赛事 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优秀项目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审核兑现程序

13. 本政策扶持资金为服务业专项扶持资金。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年度项目申报工作并初审，县财政局（金融办）进行复审，县服务业专项扶持资金联审小组负责联审，通过后予以兑现，其中联审小组由县政府服务业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金融办）、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为成员单位。

五、附则

14. 当年度获得的各类奖励（补助）总额不超过当年企业对县地方贡献，涉及房租补贴、参展参赛、项目投资、品牌创建、旅游组团除外。

15. 经文化和旅游部（国家体育总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授权委托各类行业协会评比命名的，经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依照本办法执行。

16. 每年在重点行业中评选市级及以上的服务业明星企业和成长之星企业，对于获评的文化企业，一次性给予3万元的奖励。

17. 本政策自2020年6月30日起施行，政策奖励年限自2020年1月1日起算。原政策、文件如与此政策冲突的，以此政策为准。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盐政办发〔2020〕44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支持地方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支持地方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已经县委、县政府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支持地方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

为促进我县地方金融产业加快发展，优化区域金融产业发展结构，经研究，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范围和重点

我县的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和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上述企业的奖励年限自2020年1月1日起算。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鼓励融资担保。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对融资担保放大倍数2倍（含）以上且县内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及“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日均余额5000万元（含）以上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日均余额1%限额500万元的风险补助，并按当年实际净代偿给予10%限额300万元的代偿损失补助。

支持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对融资担保放大倍数2倍（含）以上且县内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及“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日均余额4000万元以上的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5000万元（含）以下部分给予1%的风险补助；5000万元以上部分给予1.5%的风险补助，风险补助限额300万元。并按当年实际净代偿给予10%限额100万元的代偿损失补助。

（二）鼓励融资租赁。给予融资租赁公司连续三年地方综合

贡献奖励，其中第一年奖励80%、后两年奖励50%。

（三）鼓励小贷公司。按地方综合贡献较上年增长情况以及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给予一定比例奖励，其中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为“优秀”的，给予地方综合贡献增长部分100%的补助，“良好”给予80%的补助。

（四）鼓励股权投资。对股权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给予地方综合贡献70%的发展奖励；给予企业经营团队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指董事长、总经理及总监等级别以上）地方综合贡献70%的发展奖励，奖励人数不超过企业员工总人数的40%。

三、审核兑现程序

（五）本政策扶持资金为服务业专项扶持资金。由县财政局（金融办）受理初审后提交县服务业专项资金联审小组联审，通过后予以兑现，其中联审小组由县政府服务业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商务局等为成员单位。

四、附则

（六）当年度严重违反市场监管、财政、税务、金融、人力社保等部门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不得享受本政策。

（七）凡多重获奖按从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当年度获得的各类奖励（补助）总额不超过当年企业对县综合贡献，涉及融资担保除外。

（八）本政策自2020年6月30日起施行。《海盐县深化推进工业强县建设的若干政策》（盐政办发〔2017〕43号）、《关于

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盐政办发〔2018〕89号)、《关于政府性担保机构和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盐政发〔2018〕37号)等政策、文件如与此政策冲突的,以此政策为准。

抄送: 县委各部门, 县人大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监委,
县人武部, 县法院, 县检察院。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
